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8月9日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年4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訂定本系課程 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:
 - 一、本系新設課程之研議。
 - 二、本系課程配當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)之審議。
 - 三、本系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。
 - 四、本系課程之發展。
 - 五、本系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。
- 第三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 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,得以講師代理之)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 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,其餘委員之任期一年, 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時,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 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開會時,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必須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始可決議。所系級委員決議應送所系務會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,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